

# 主流社會與民主政治秩序

● 鄭永年

在我看來，「制度化分權」和「地域民主」並非一種最理想的方法，但它是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對話」和妥協的結果。我們強調利用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的張力尋找進一步的改革動力，推動中國的制度轉型。

中國的政治改革往何處去？甘陽在〈公民個體為本 統一憲政立國〉一文中提出了一條思路，並對我和吳國光提出的「制度化分權」和「地域民主」提出了一些批評<sup>①</sup>。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不能對甘陽的觀點進行全面的討論，只想集中在以下三方面，深化對問題的討論。首先，在方法論上，我懷疑任何抽象的理論模式對中國政治改革的可行性，強調通過對中國改革實踐的研究來建立政治改革的可能性途徑。其二，在中央和地方關係問題上，我強調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但否定用大民主的方法來制約地方政府的權力。「地域民主」的意義在於用制度性民主的方法一方面強化中央政府基於民主之上的權力，另一方面遏制其較為傳統的專制權力。最後，在國家和社會關係問題上，本文提出用建設主流社會的方法來制約地方寡頭的權力，保障公民個體的權利，同時為轉型中的中國社會政治穩定建立制度基礎。

## 關於討論政治改革的方法論

在有關政治改革的討論中，我們主張在中國現實中尋找改革中國的方法，所以我們並不抽象地談論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而只是強調在中國的環境中如何進行政治經濟的改革。蘇聯東歐的發展表明，用抽象的民主和自由化模式來改造國家的代價是高昂的。在現代社會，無論民主政治還是自由經濟都是存在於一定的制度之中的，即民族國家。有效的政治改革和高速經濟發展固然是一個國家強大的基礎，但改革和發展的過程卻經常對現存民族國家造成毀滅性的衝擊。問題在於如何協調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的關係。我們往往把經濟發展和現代化與國家建設等同起來，強調它們之間的正面的和積極的關係，但卻忽視了高速經濟發展和現代化對民族國家的負面影響。屏德(Leonard Binder)和考奈(Walker Conner)等人的研究表明，現代化對一個國家的政治秩序往往具有破壞性

的甚至是毀滅性的影響<sup>②</sup>。所以，一旦危機發生，我們就轉而否定以往的改革，一味地強調國家權力本身的重要性，而不是從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的矛盾中尋找進一步的改革政策。從某種意義上說，缺少有效的改革政策也是中國以往「集權—分權」循環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我看來，「制度化分權」和「地域民主」並非一種最理想的方法，但它是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對話」和妥協的結果。我們並沒有想為中國的發展提供一種完美的理想藍圖。我們側重的是如何在改革這一價值前提下解決分權所帶來的問題，從而找到進一步改革的路徑。可以說，我們的方法是着眼於問題的解決。然而，這種方法隱含了我們的價值觀，即民族國家的統一、高速的經濟發展和政治經濟制度的轉型。就是說，我們從民族國家建設的角度來估量過去的政治經濟改革，從政治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討論中國的民族國家建設<sup>③</sup>。由於這一前提，我們承認以往分權改革在推動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也為民族國家的建設帶來了諸多消極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消除這些消極影響的途徑是否定以往的改革。相反，我們強調利用改革和民族國家建設之間的張力尋找進一步的改革動力，消解矛盾，推動中國的制度轉型。這裏，我想引用政治經濟學家赫希曼 (Albert Hirschman) 的一段話來概括我們的方法<sup>④</sup>：

在任何歷史階段，經濟制度總是在特定的政治制度構架內活動的；在這一構架內，並且正是因為這一構架，經濟力量會自動地向前發展。但超過了某一點，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就成為困

難，並且最終為靜態的社會政治制度所限制，社會政治制度這時從進步的力量變成為進步的障礙。這時，政治制度的變革不僅為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所必須，而且也具有了可能性，因為經濟發展會產生出一些強大的社會力量，追求社會政治的變革以獲取更大的利益。

這裏和激進的馬克思主義的不同之處在於，馬克思主義者強調新產生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力量與舊制度之間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因此革命成為必然。赫希曼儘管也受馬克思影響，但他強調現存制度可以通過自身的改革來反映新的力量變化，從而避免革命，並且改革的動力就存在於現存政治制度和經濟發展之間的緊張之中。

## 中央—地方關係： 從模糊性權力到制度性權力

甘陽把我和吳國光的文章放在他認為的「分權派」和「聯邦派」中進行討論，並隱含地把我們與他提倡的基於「大眾民主」之上的中央集權相對照。這裏首先需要釐清這些概念的來源。目前有關「集權」和「分權」的爭論，應當說是80年代後期那場關於新權威主義爭論的繼續。當時吳稼祥等一些青年學者針對中國改革的困境，認為中國需要強化中央的權力來克服地方主義所帶來的困難。中國以分權為導向的改革運動到了80年代末期已經困難重重。新權威主義顯然是對分權改革的一種反應。新權威主義一出籠，就遭到了當時的「民主派」的猛烈批評，這主要是因為新權威主義沒有說清楚所謂的「新權威」的基礎是甚麼。另一

目前有關「集權」和「分權」的爭論，是80年代後期關於新權威主義爭論的繼續。當時吳稼祥等認為需要強化中央權力來克服地方主義。新權威主義是對分權改革的一種反應。這場討論因為1989北京事件而中斷。但在海外，這一爭論並未就此中斷。

方面，「民主派」事實上也沒有理解新權威主義所隱含的政策意義<sup>⑤</sup>。這場討論因為1989北京事件而中斷。但在海外，這一爭論並未就此中斷。王紹光的〈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民主國家——兼論政權能力和國家能力的區別〉一文，以經濟證據論證了鄧小平時代分權策略對中國國家能力的消極影響。該文日後成為他和胡鞍鋼兩人那份頗有影響的《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的藍本，同時很多學者也從不同方面為分權策略建立理論<sup>⑥</sup>。另一方面，嚴家其等一些學者提出了以聯邦或邦聯的方法，解決中國大陸和台灣以及中國大陸內部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問題<sup>⑦</sup>。

我自己的研究課題儘管是中央地方關係，但既不涉及大陸與台灣之間的關係，也不涉及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我關心的是中國鄧小平時代的高速經濟增長的根源。通過對江蘇、浙江和西南五省七方經濟合作組織的研究，我用「地方發展主義」(local developmentalism)這一概念來分析鄧小平時代的經濟發展，即是說，高速經濟發展的動力來自以發展為取向的地方政府的形成。同時，我從比較政治安排的角度分析了地方發展主義興起的制度背景，發現就中央和地方之間的關係來說，在分權之下，中國實際上已經演變成一種非制度性的聯邦性國家結構，我把它稱為「行為性聯邦」或「半聯邦」<sup>⑧</sup>。無疑，這種非制度化的國家結構對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建立一種有效的政治秩序非常不利。在這種體制下，地方政府得到了實際上的行政自治權力，但由於中央政府沒有有效的制度來制衡和協調地方政府的行為，使得中央政府的權力大大下降。

如何調整中央地方關係？我認為

儘管聯邦制是一種可能的方法，但解決中央地方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並非必須用聯邦制。另一方面我們也意識到，想要解決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這種緊張關係，絕不能以集權的方式，因為地方發展主義的高速經濟發展已經成為中央統治權合法性的內在有機的一部分。如果沒有持續的經濟發展，中央統治的合法性危機就會惡化，所以我們否定以消除地方勢力來作為加強中央政府權力的方法。相反，我們認為中央和地方之間的緊張的根源在於制度<sup>⑨</sup>。

從國家建設的角度來看，目前中央和地方間的矛盾並非因為經濟分權而導致兩者權力的消長，而是因為原有的中央和地方關係的政治框架不能應付新的發展。迄今為止，中國處理中央地方關係的方法，可以用「創造性的模糊性」(creative ambiguity)來概括<sup>⑩</sup>。「創造性的模糊性」具有如下特徵。第一，中央政府保持絕對的霸權地位。第二，中央和地方關係的非制度化。第三，中央政府不直接控制地方，就是說，中央政府沒有其深入地方的政治組織，中央政府經常派使者到地方或者在地方設立機構，但它們經常不代表中央政府的利益。第四，中央政府經常用心理的威懾力來控制地方官員的行為。第五，證明各級地方官員統治合法性的是文化，即儒家價值觀或後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因為中央政府強調的是非制度化的和心理文化因素，所以兩者的關係是模糊的。那麼為甚麼說它具有創造性呢？這是由於創造性存在於非制度化之中，所以中央政府可以隨時根據中央的需要來調整和地方的關係。就是說，中央和地方關係不是僵硬不變的，而是具有很大的伸縮性。創造性

從國家建設的角度來看，目前中央和地方間的矛盾並非因為經濟分權而導致兩者權力的消長，而是因為原有的中央和地方關係的政治框架不能應付新的發展。迄今為止，中國處理中央地方關係的方法，可以用「創造性的模糊性」來概括。

的模糊性的缺點是當中央政府軟弱無能時，就會對地方失去有效的制度制約，地方主義興起以致對中央權力和國家的整合構成威脅。但另一方面，它也表現出很大的優越性。

這種自上而下的創造性的模糊性，其有效性是有條件的。第一，中央政府必須有絕對的權威。第二，政府體制內成員即各級政府官員相信中央政府的權威具有合法正當性。在前現代時期，中央政府的這種統治合法性和正當性來自人們的神權觀念和對儒家價值觀的認同，在現代則來自人們對共產黨革命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認同。第三，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獨立性和封閉性。或者說，創造性的模糊性只能在前現代的國際環境中表現出其有效性，而在現代社會，國家必須是高度制度化的，這樣才能在惡劣的國家環境中求得生存。在進入現代社會後，創造性的模糊性經常變成國家建設的障礙。

這種創造性的模糊性也適用於鄧小平時代的中央地方關係，這是因為：第一，分權是對原來的集權的修正甚至否定，所以分權實際上是減低了中央地方之間的制度化程度 (de-institutionalization)。第二，分權包含有極大的制度創新精神，分權主要是在經濟上，而非政治上，是以政治上的集中來對付經濟上的分散。第三，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因此是高度等級性的，它使中央政府能夠控制地方官員。如果地方官員的目標是想在這一等級階梯上上升，那麼他們必須在某種程度上服從中央，或者他們的成績讓中央政府滿意。第四，以經濟成績來衡量地方官員的政治成績。地方官員如果要想提升，必須盡力發展地方經濟。這種創造性的模糊性是中國鄧

小平時代改革之所以成功的關鍵，同時也使中國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區分開來<sup>①</sup>。

中央和地方既有矛盾的一面，也有一致的一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沒有地方政府的動力，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恐怕是不可能的，而分權本身表示地方政府在進行決策時有很大的主動性。地方政府不可能和中央保持完全一致，並且隨着地方經濟發展，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政府的能力越來越強，這迫使中央政府在某種程度上遷就地方。但不管怎樣，中央政府仍然具有相對大的權力基礎：第一，中央政府仍然掌握着控制地方政府最強有力的工具，即幹部任命制。儘管在80年代，中國地方幹部的任命權在一定程度上被下放到地方，但中央組織部仍然控制地方主要領導人的任命。第二，中央政府也仍然控制着一部分重要的經濟資源的分配，如能源、稀缺的原材料、大規模的政府投資、國際貸款等一些對地方發展至為重要的經濟資源。第三，中央政府還可以利用整合中國最重要的文化和社會資源。改革強化了中國各地之間發展的不平衡，但數千年的統一文化仍然主導着中國民族國家的發展。第四，更為重要的是，改革和經濟發展使得中國在其漫長的歷史上第一次有可能建設一個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交通和通訊體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各地儘管有地方保護主義的存在，但它們之間的交往越來越頻繁。

在這些權力基礎中，如果文化和經濟的力量只有在一定的政治制度中才能發揮作用，那麼對幹部和經濟資源的控制能否成為中央政府強化其自身權力的制度基礎呢？根據社會學家曼 (Michael Mann) 的研究，這種權力

專制權力的集中無疑能在一定時間內造成一定的政治秩序，帶來政治穩定，但這種基於強力之上的政治秩序缺乏自下而上的基礎，一旦強力減低，不穩定很快就會出現。我們提倡分權的制度化，就是強調通過發展基礎權力結構來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

現在需要的不是打壓強大的地方政府，或如甘陽所說的把地方居民從這些「區域寡頭」中解放出來，而是建立中央政府自身的「集權」或「政府權力」，使人民成為既是地方居民，也是國家的「國民」。



從長遠來說是很難制度化的。現代國家的基石是基礎結構權力 (infra-structural power)，即國家有能力通過跟地方共同體和市民社會的互動，使其權力和政治決策滲透到社會各階層；而對幹部和經濟資源的控制只是國家的專制權力 (despotic power)，因為這種權力是單方面的，中央政府無需和地方及其社會有任何交往和互動<sup>②</sup>。

問題是如何解決中央地方之間的危機？是強化國家的專制權力，還是通過改革發展基礎結構權力呢？在某種意義上說，現代國家都是集權的。當然，解決分權所產生的問題的最簡單方法是解除分權，重新強化國家的專制權力。不過，這樣的方法並不是解決問題，而僅僅是遏制問題，一旦條件形成，中央地方關係的緊張又會出現。專制權力的集中無疑能在一定時間內造成一定的政治秩序，帶來政治穩定，但這種基於強力之上的政治秩序缺乏自下而上的基礎，一旦強力減低，不穩定很快就會出現。我們提倡分權的制度化，就是強調通過發展基礎權力結構來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我們已經指出，傳統上中國中央

政府只是把地方政府看成中央的代表。而地方政府隨着地方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具有地方主義的傾向，因此再造一個強大中央政府的主題是在肯定地方權力的基礎上重建中央權力。在中央和地方之間有明確的權力分開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可以建立自己的權力制度，使其權力無需通過地方政府而能夠直接地達到地方居民。

甘陽主張用直接民主的方法來提高和強化中央政府的權力基礎，就是說，通過全國直接大選使中央政府直接面對人民，使中央的權力可以超越各地方政治共同體之上，不受它們的干預。我個人認為這種理論只有抽象意義，其在中國的經驗可行性，其對政治秩序和經濟發展的影響，都有待深入研究。相反，制度化分權方法在區分「政府權力」和「行政權力」的基礎上強調中央集權。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打壓強大的地方政府或如甘陽所說的把地方居民從這些「區域寡頭」中解放出來，而是建立中央政府自身的「集權」或「政府權力」，使人民成為既是地方居民，也是國家的「國民」。但是我們並不是為地方主義或「區域寡頭」辯護，相反，我們強調民主在制

約「區域寡頭」過程中的重要性。如何制約「區域寡頭」，是我們「地域民主」理論的一部分。

## 國家與社會： 制度性參與和主流社會

如果說中央和地方關係涉及的是國家結構內部權力分配問題，那麼國家與社會關係涉及的便是政府和人民之間的權力分配問題。甘陽主張通過大眾民主和直接選舉使政府權力基於民眾之上。應當說，這與「民治、民享、民有」的古典民主理想是一致的。我們並不懷疑這種理想民主的價值，如果它有可能的話。但是如果這種大眾或直接民主的價值在於遏制社會政治中介制度，特別是地方政府，那麼我們是不能認同的。我們提倡地域民主的目的是要在民主進程、經濟發展和穩定的政治秩序之間找到一個結合點。我們認為，民主政治如果以任何中介制度為基礎，那麼就會走向其反面。就是說，我們懷疑大眾民主的價值，而提倡制度民主。在中國這樣一個後發展國家，民主需要放在經濟發展和穩定的政治秩序中進行討論。這一信念是基於我們自己對中國政治發展觀察的結果。

在關於新權威主義的爭論中，吳國光對那種「泛民主主義」進行了批評，指出其對中國實際民主進程的消極影響<sup>⑬</sup>。我自己的經驗研究強調，在中國，民主的發展不能脫離國家權力。就是說，不能把民主簡單地理解為國家權力的對立面，相反，民主的達成需要國家權力和社會力量的合作。因此，我從另一個角度批評了「泛民主主義」，結論是<sup>⑭</sup>：

在像中國這樣的發展中國家，國家並不僅僅是政治秩序的工具；它也負有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責任。換言之，與西方社會的國家不同，在中國，國家不得不去推動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國家因此面臨在民主和經濟發展兩者作選擇的困境。一方面國家必須確立其統治合法性和秩序，另一方面必須自上而下地推動社會經濟的變遷。但國家的統治者經常發現這兩種目標是相互衝突的。民主要求國家容納各種不同的勢力，而有效的經濟發展迫使國家居於社會各部分之上進行有計劃的變革，這一矛盾在中國一時難以解決。國家經常把其理性秩序強加給社會，而社會則拚命地想逃離國家的主宰，民主要求存在一個非政治的社會領域，而發展則要求國家深入社會。就是說，無論是經濟的發展，還是市民社會的建立都是政治任務。國家因此處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主宰地位，這種主宰地位使得民主難以發展。民主更可能是政治精英賦予給社會的一種禮物，而不是像西方社會那樣是重要社會力量根據自己的意願創造的一種政治制度。

從這一角度看，要求國家把權力立基於大眾民主之上，幾乎不可能。在理論層面上，我們對建立以公民個體為本的民主並無多大異議，但我們認為這種以個體為基礎的民主在中國沒有任何現實的可能性。我們強調地域民主和社會中介制度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的意義。這裏我想把隱含在各種中介制度中的各種社會政治力量稱為「主流社會」，而「地域民主」概念中所包含的地方政府和地方政治共同體亦屬主流社會的一部分。主流社會對於民主政治及其政治秩序的影響是多方

我想把隱含在各種中介制度中的各種社會政治力量稱為「主流社會」。主流社會的存在在國家和社會成員之間創造出一個緩衝地帶，一方面防止大眾參與對政府運作所產生的強大壓力，另一方面亦防止國家權力對公民個體的直接侵犯。

俄國的經驗表明，一旦共產黨急劇地從專政黨轉變成為選舉黨時，隨之而來的不是市民社會，而是大規模的非市民社會，主流社會並不能因為政府組織的瓦解而成為現實。

面的，因為它是政治秩序的基礎。民主如果不以主流社會為本，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就會趨向緊張，政治穩定就會失去制度基礎。一方面，主流社會能夠把社會的激進成員邊緣化，減少其對現存政治秩序的衝擊；另一方面，如果主流社會不能得到制度化的表達或主流社會被邊緣化，社會就會趨向激進化。東亞新興工業國家和地區在強調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注重主流社會的培養，因此激進運動往往被邊緣化。由於主流社會的制約，激進運動對現存政治秩序和經濟發展不至於構成嚴重的威脅。

主流社會的存在在國家和社會成員之間創造出一個緩衝地帶，既能防止大眾參與對政府運作所產生的強大壓力，亦能防止國家權力對公民個體的直接侵犯。這是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研究法美兩國政治的一個主題。托克維爾認為，以法國為代表的集權國家往往通過摧毀社會中介制度和消滅地方自治性來擴張國家本身的權力範圍和強度。這種做法阻礙了制度性參與，使得國家權力直接面對社會個體，一旦國家和社會發生衝突和對抗，往往會演變為暴力，最終走向專制。反觀在分權國家，市民社會和地方自治相當強大，參與既廣泛又有規則，使衝突分散於數以萬計的中介制度之中，結果既有利於政府制度的有效運作，也有利於民主制度的穩定。

當公民個體直接面對政體時，政治秩序就會成為大問題，這時革命最易發生。為甚麼法國革命發生在法國而非歐洲其他更落後的國家呢？托克維爾認為，法國國家權力的急劇擴張削弱了貴族和其他社會政治團體的功能。一個社會沒有了中介團體就等於

在國家和社會之間少了一個緩衝地帶，法國人也因此少了公民精神而變成為自私的個人主義者，全然不顧公共秩序，結果是絕對的平均主義，毫無控制的社會動員，終於導致了1789年革命的爆發。國家越集權，制度參與就越低；一旦集體行動爆發，就越容易走向暴力。然而，人民不可能長時間地容忍無政府的暴力狀態，因此法國人在經歷一段時間的恐怖後，就選擇了比舊制度更為專制的政體。因為對多數人來說，集中的暴政比分散的無政府的暴政要好一些<sup>⑤</sup>。

托克維爾的這一討論，對我們分析中國目前的問題有直接的相關性。我們提倡地域民主並不是因為我們認為大國不能實行民主，而是因為我們對經濟發展和政治秩序的關懷。研究社會運動的美國政治學家塔羅 (Sidney Tarrow) 發現，現代化和國家建設本身為集體運動和大眾運動提供了種種機會結構<sup>⑥</sup>。由於快速經濟發展和現代化，中國原先的一些中介組織甚至是半政府性的組織正處於解體之中。誠然，中央政府並沒有放棄用組織的方法來控制社會成員，但這種控制仍然屬於我們上文提到的「專制的權力」，即無需通過和市民社會的互動而進行的一種單方面的控制。這種政策性的控制使新的中介組織得不到發育，越來越多的社會成員實際處於無政府和無組織狀態。另一方面，社會經濟的發展要求新的中介組織，這迫使中國社會的一部分向「非市民社會」(uncivil society) 的方向發展，從而構成社會政治秩序的潛在威脅，更談不上推進民主政治的發展了。那麼，大眾民主是否能夠消除這些非市民社會呢？俄國的經驗表明，一旦共產黨急劇地從專政黨轉變成為選舉黨時，隨

之而來的不是市民社會，而是大規模的「非市民社會」，主流社會並不能因為政府組織的瓦解而實現。即使在發達的西方國家，主流社會也是在社會和國家的長期互動中形成的。我們之所以提出地域民主和制度化分權，一方面是為了探討國家如何調整其政策，和社會合作進行主流社會的建設，從而尋求一種穩定的政治秩序；另一方面是探討如何利用現有的各種中介制度如基層選舉和村民委員會等制約政治權力，從而推進中國的民主進程。

#### 註釋

① 甘陽：〈公民個體為本 統一憲政立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6月號，頁4-14。

② 例如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Walker Corner: "Nation-Building or Nation-Destroying?" *World Politics*, 24 (April, 1972), pp. 319-55.

③ 這一點可見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第一章。

④ Albert Hirschman: *A Bias for Hope: Essays on Development and Latin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6-17.

⑤ 有關新權威主義的討論見劉軍、李林編：《新權威主義——對改革理論綱領的論爭》（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

⑥ 例如周雪光：〈論「一管就死，一放就亂」〉，載李少民主編：《中國大陸的社會、政治、經濟》（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中央集權的代價〉，載吳國光主編：《國家、市場與社會》（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張欣：〈信貸、貨幣金融與區域經濟自治〉，《當代中國研究》，1995年第1、2期。

⑦ 例如嚴其家：《聯邦中國構想》（香港：明報出版社，1992）；江美球：〈中國的民族構成與未來的聯邦制格局〉，載李少民主編，同註⑥。

⑧ Yongnian Zheng: *Institutional Change, Local Developmentalism,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Making of Semi-Federalism in Reform China* (Department of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5).

⑨ 對這一問題的討論見吳國光、鄭永年，同註⑥。

⑩ 這一概念是作者在同哈佛大學教授史華茲 (Benjamin Schwartz) 幾次談論中國中央和地方關係時，經史華茲概括而成。作者感謝史華茲教授容許直接使用這一概念。

⑪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⑫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i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pp. 1-32.

⑬ 吳國光：〈自由：推進中國現代化轉型的基本導向〉，載李少民主編，同註⑥，頁41-72。

⑭ Yongnian Zheng: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Are They Compatible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9, no. 2 (Summer 1994), pp. 246-47.

⑮ 托克維爾的討論見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Vintage, 1954), 2 vols.;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chor, 1955).

⑯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鄭永年 哈佛大學 SSRC-MacArthur  
基金會國際和平與安全博士後研究員